

```
mirror_mod.use_x = True
mirror_mod.use_y = True
mirror_mod.use_z = False
mirror_mod.use_x = False
elif operation == "MIRROR_Z":
    mirror_mod.use_x = False
    mirror_mod.use_y = False
    mirror_mod.use_z = True

#selection at the end -ad
mirror_ob.select=1
modifier_ob.select=1
bpy.context.scene.objects.act
print("Selected" + str(modifier
#mirror_ob.select = 0
#name = bpy.context.selected
#name_data.objects[0].name
```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 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133

ANNUAL REPORT

2019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榮秀麗(主席)
 榮勝利(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於2019年12月18日辭任)
 殷緒全(總裁)
 王浩俊(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
 林耀堅
 曾溢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韓小京(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徐文龍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韓國平
 曾溢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韓小京(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韓國平(主席)
 榮秀麗
 林耀堅
 曾溢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韓小京(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榮秀麗(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曾溢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韓小京(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韓國平(主席)
 榮秀麗
 榮勝利

授權代表

榮秀麗
 徐文龍

核數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河南博音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總部

中國
 北京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二路55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6133

公司網站

www.vitalinno.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目標市場提供包括手機、智能手機及相關業務之產品及服務，涵蓋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以及服務活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於其於電訊市場的豐富經驗及與龐大服務供應商夥伴網絡的廣闊人脈關係，為其廣大的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服務。

面對中美貿易戰，全球整體經濟於2019年受到衝擊。於2019年，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繼續下滑。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於2020年2月4日發表的數據，於2019年，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為13.71億部，較去年同期下降2.3%，連續三年下跌。IDC指出減少部分源於功能性手機到智能手機的過渡緩慢，令發貨量下降，並因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以及旗艦手機價格上升而惡化。IDC亦報告安卓市場份額由2018年的85.1%增加至2019年的86.7%，主要由於新智能手機型號增加，其中某些型號有5G連接功能及為市場矚目的5G智能電話。

於2019年，本集團致力通過創新及效率維持客戶基礎。管理團隊已調整政策，由追求較高利潤率改為追求高貨量及較低毛利率以招徠商機。整體市道仍然困難，惟本集團的發貨量仍能達到去年約90%。本集團致力在該等交易中提供更佳及更多服務並緊縮對所有經營開支的控制，以提高利潤率。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使本集團重回正軌，取得更高銷售量及盡量降低經營虧損。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繼續提供軟件及產品升級及客戶支援，並與深圳及北京的支援團隊緊密合作，向其全球客戶基礎提供最佳的供應服務，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及時提供服務及送付。

於2019年，上中游及高端分部競爭激烈，而服務供應商集中為彼等的消費者帶來最新科技以提高價錢。中國市場下行逼使所有中國品牌專注出口擴張，特別是在亞洲智能手機市場。與中國相反，印度市場增長迅速，供應商為低成本及迅速送付而開始開設廠房作為生產設施。業務模式成熟亦帶來越來越多的競爭，而預期競爭者將繼續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提供更佳服務及與更多戰略夥伴合作以增強市場地位。一些中國品牌公司希望藉著於中國以外國家自設網絡而擴大其服務及銷售覆蓋，由此造成競爭並對本集團於2019年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為尋求轉型至對本集團的分部定位及戰略方向而言更合適的模式的一年。本集團已調整其戰略定位，以增強其競爭力。本集團曾嘗試探索重新平衡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本公司正持續為本集團找尋方向，以應對經營環境日漸波動、不明朗、複雜且模糊所帶來的考驗。

2019年全球單邊主義的出現、中美貿易戰加上香港的社會事件，可見挑戰處處。因此，本集團的貿易受到不利影響。營商環境及客戶需求不斷改變。本集團銷售收益及溢利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環境不利、多變且充滿挑戰，本公司呈列一份成功減輕業務不利影響的業績。於2019年，銷售收益由人民幣911百萬元下跌至人民幣816百萬元，減少約10.4%，淨虧損為人民幣5.6百萬元。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於環境的不利影響，同時盈利下跌則主要歸因於全球同業競爭激烈。競爭的過程中，毛利下跌，以保持對顧客的競爭力。本集團採取犧牲毛利以緊貼客戶需要的策略。

業務展望

根據2020年2月27日發表的預測，2020年世界智能手機發貨量將較2019年下降2.3%至13.39億部，較2019年11月的上一次預測（上升1.5%至14.36億部）下降（資料來源：IDC）。此外，COVID-19自2020年初起爆發亦對智能手機配件的供應鏈有重大影響。所有供應商已為2020年上半年的發貨量情況惡化作好準備。市場參與者期待2020年下半年，許多市場參與者認為5G手機推出將成為市場重拾增長的重要解決方案。為抓緊首批轉用5G的用戶，國內手機製造商已提早展開5G手機價格戰。2020年的5G手機發貨量預期為大約100,000,000部。然而，本集團相信4G智能電話將於未來兩年繼續成為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此或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具挑戰性的營運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時至今日智能手機已是不可或缺，因其用途已遠多於電話，更是集通訊及信息設備、線上支付及交易終端乃至小型電腦於一身。儘管市場已成熟到全球品牌因激烈競爭而消失，更強更大公司主宰市場的境地，本公司留意到絕大部分品牌正走向利用智能手機作為提供其他電子設備及服務之互動終端。本公司相信憑著其深厚的人脈和靈活營商手法，其將能藉採取此服務方式提升其競爭優勢。有了5G，其預計智能手機市場增長將會改善。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新老客戶一起發展其新業務活動。

本公司相信總有特色和規格讓本公司在競爭中穎脫而出。首先，隨著5G到來，一時風尚的可折疊手機將延伸至柔性顯示器並大致取代大批便攜式PC及儀器，到時OLED顯示屏將成為主流。未來兩年內，所有智能手機廠商將自創其獨特物聯網(IoT)-互聯網開發商生態系統或生態聯盟以擁抱5G時代。大部分智能手機將擁有或聲稱擁有AI，而該等功能將由企業用以預測及促進商業上的業務發展。隨著面容辨識成為基本(簡單)的保安核證方法，商界亦會圍繞此功能推出連同照片成像技術的新業務模式；屏底指紋辨識技術用於廉價手機亦將成為大勢所趨。具有3D及廣角/長焦距特色的主攝影機將成為旗艦型號的標準特色。部分高端智能手機將配備支援3D建模的硬件乃至擴增實境應用程式。3D及5G將成為未來的全新「稱霸市場王牌組合」(資料來源：IDC)。

本集團時刻緊記上述趨勢並相信智能手機廠商日後將尋求組建他們本身的新品牌矩陣以讓新時代用家稱心滿意。主流及中價產品的升級速度將會加快，而新零售平台將會是他們於銷售終端投資的焦點。本集團相信可緊貼此趨勢，因為本集團自身擁有可支援此一變化的基礎設施。本集團開始與高端分部中其中一個頂級品牌合作，預先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50百萬元以確保產品優先供應，以本集團強大的財務實力及良好的銷售往績展現其成為某些國家獨家經銷商的決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定位及機會

大趨勢及風險

中美兩國為地球上最大的兩個經濟體，貢獻超過一半全球經濟增長。這兩個經濟體能否帶領世界向前成為主宰未來企業營商環境的要素。

中國正處於架構重組中最重要及困難的階段。然而，於2019年年度，中國成功透過改變調整組合及經濟增長的質量，克服相關陣痛，並呈列出可觀的增長率6.1%，國內生產總值規模達到人民幣99萬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突破10,000美元關口，中國正走向高收入行列。

儘管地緣政治回歸，本公司相信中國改革長線將取得重大成功，原因是我們對中國系統的獨特性、經濟改革及中國經濟動能的信心。中美兩國之間的局勢緊張及美國執意改寫現有貿易局勢的態度將對全球貿易帶來波動及不明朗因素，營商信心及氣氛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意識形態的不同及相關矛盾將長期持續。貿易上的難關將成為本集團環境的常態，本集團須對新營商環境有更深度的認識，代入客戶角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戰略，以建立應對競爭的基礎。風險與AI設備業務相關。本公司以審慎樂觀的價值為指引，將在全面計劃及風險管理措施之下進行其業務。智能手機挑戰預期於2020年持續，惟5G及新興市場將於2020年為市場帶來增長（資料來源：IDC）。

過去數年，世界改變迅速，本公司在應對該等變化時渡過一段艱難時期。對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將重新定位，回歸基本，在較高端分部中透過探索、創造並與客戶溝通專注在客戶價值，並提供更合適的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更全面的服務。

與此同時，本公司理解業界內競爭越趨激烈，有些人甚至認為市場正長期下跌。然而，本公司預期5G的出現會令業界邁進下一輪增長。本公司將需要作好準備，以抓緊未來的增長。

一方面，於業界內建立比較優勢相當困難，價格競爭成為本公司無法置身事外的戰場。在廣泛戰略方向而言，本集團迫切需要為多元化而尋找新商機，以對抗全球系統危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I及其他設備的商機

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2018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場規模為206.7億美元，預期於2026年將達到2,0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雲計算、大數據、機械學習及人工智能軟硬件製造將持續擁有強勁增長。本公司相信其將成為其中一個改變現代商業格局的大趨勢。因此，本集團進行兩個方向的仔細分析，一方面是對本集團本身能力的對內分析，另一方面是對環境及趨勢變化的對外分析。綜合優勢及機會，本公司議決於2019年開展其設備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擁有超過10年手機製造的經驗，令本公司具備於科技領域的專業技能及優勢。2019年，本公司透過提供AI及其他設備解決方案，抓緊向中國製造商提供升級解決方案的機會。顛覆性技術的力量將繼續帶來創新，刺激經濟的需求及步伐。本公司相信此將深入發展其主要業務。

本公司深信來年為中國帶來最強勁經濟增長的地區將為長江三角洲及大灣區。本公司對大灣區的增長尤其樂觀，因為其為最重要戰略工業的中心，於全球獨一無二，例如高端製造業的生產中心、前沿技術的創新中心及國際資本市場的資本中心。全方位的產業為成功奠下基礎。

期後撤出AI及其他設備以及退還預付款項

AI及其他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幣376百萬元。管理層視設備市場為大有可為，並將利用該等交易開拓並打入AI及其他設備市場及從中尋找有利可圖商機。然而，由於此全球性大流行病及營商環境惡化，加上中美貿易戰加劇，絕大部分市場業者在現市況下已修改其營商計劃。此類黑天鵝事件（即貿易戰和冠狀病毒及眾多城市封城）重挫該等交易的盈利能力及商業基礎。管理層評估狀況後斷定，於目前情況不斷轉差的劇變環境下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實非上策。疫情威脅下，該等交易的盈利能力前景於2019年12月31日後急轉直下，而絕大部分城市仍未能恢復其正常運作水平。就本集團勉力於年結日後完成的交易而言，銷售額人民幣115.350百萬元中已招致虧損人民幣71.45百萬元，其將於交易完成時入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上半年的業績將因該等虧損而受到嚴重影響。管理層已決定撤出餘下交易，而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189百萬元已於2020年6月獲全數退還。本集團就此退款並無蒙受任何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時刻為社會及環境變化作好準備

中央政府訂立發展新戰略產業的方向及政策，提供基礎邏輯及框架，指引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相信新舊戰略產業經濟組合、產業的經濟架構以及經濟增長質量的改變將促使產業升級及改革的龐大商機。過程中將會出現許多被低估價值的資產，本公司相信其能把握機會，以專業技術及適當融資展現資產的價值。資產管理有機亦有危，因此本公司亦將繼續密切觀察市場、營商環境及地緣政治的變化，以及所有為整體經濟帶來危機及增長的事項。本公司期待於適當時機及合適機會來臨時加入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繼續對大灣區的未來感到堅定樂觀。經濟增長來自需求增長，而需求增長來自創新及資金的結合。本集團能否與時俱進並保持進步將決定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本公司利用創新及資本的角度，努力不懈地研究及觀察大灣區內的資產管理商機。為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路向，本公司已於2019年將其名稱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困難、風險、危機及波動不會影響長期的趨勢。本公司希望藉此機會，向其持份者表達其堅守長期策略的信息。本公司看見危中有機，並認為每一個風險都是本集團改進及增長的機會。展望未來，本公司一直審慎樂觀。

變化環境中的機遇

管理層相信適應最新近快速轉變中的環境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各範疇產品均見急速變化的需求。管理層認為全球性大流行病將在中長期改變消費模式和營商習慣。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商機以迎合市場上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衛生及醫療市場，尤其是在建立並服務可滿足迫切醫療需求的設備方面著力。我們的核心強項涵括通訊和製造技術，故管理層將物色機會，善用我們在這方面的經驗及人脈關係而開拓醫療解決方案等其他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營業額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911百萬元下跌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原因是市場較為淡靜及價格戰激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通訊設備	815,940	911,44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7,681	0.9	16,049	1.8

2019年毛利由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8%減少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0.9%。此乃歸因於2019年中國品牌智能手機銷量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運輸費用及營銷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48.1%。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沒有營銷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律師費用、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均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於撥回就銀行存款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服務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年5月到期的銀行存款並未續期。

稅項

於2019年年度，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因此並無需要計提所得稅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約人民幣78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1.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減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用於向供應商支付金額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之預付款項、分派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之股息及償還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之應付票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8.3，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6.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外，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主要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主要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利息較少。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8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7.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兩名AI及其他設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作出人民幣376,000,000元的預付款項，以採購AI及其他設備。

年結日後，預付款項人民幣186,806,000元已轉為銷售交易，產生虧損人民幣71,456,000元，將於2020年上半年銷售完成時錄報，而人民幣189,194,000元則於2020年6月退還予本集團。

庫存

庫存主要為移動通訊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庫存由人民幣26.6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至人民幣5.4百萬元。於釐定庫存撇減時，管理層已考慮庫存的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9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股息

於2019年6月14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涉資為8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榮秀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秀麗女士(「榮女士」)，56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榮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榮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彼於1990年代中期取得手機經銷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彼任職於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銷售及代理服務，其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直至2005年為止。榮女士亦於2002年與倪剛先生(榮女士的丈夫)共同創辦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彼於2002年至2008年負責天宇的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榮女士亦自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2004年成立以來出任其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主席。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榮女士於手機業擁有約25年的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了解。榮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榮女士亦於199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為榮勝利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榮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之銷售及策略規劃。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榮秀麗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弟。

殷緒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殷緒全先生(「殷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殷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殷先生擁有逾17年在中國的電訊設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在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曾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期間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殷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財稅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浩俊先生

執行董事

王浩俊先生（「王先生」），3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擁有超過7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香港一間精品基金公司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以及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曾在香港數家大型銀行出任不同的管理職位，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杜倫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7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於會計、財務以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彼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總裁及副總裁、首席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其他職位。自2019年2月28日起，韓先生退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5）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

林先生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3年起加入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9）；(ii)自2015年起加入春泉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iii)自2015年起加入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1）；(iv)自2015年起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v)自2015年起加入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vi)自2016年起加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vii)自2016年起加入縱橫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9）；(viii)自2017年起加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ix)自2017年起加入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8）；及(x)自2019年9月起加入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

林先生自2017年5月24日起辭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45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至2016年7月止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的委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韓小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韓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韓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彼擁有超過31年在中國的公司及證券法律執業經驗，尤擅大型國企及私人公司的重組，以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等工作。韓先生現時亦自2011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此外，韓先生曾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林文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林文傑先生（「林先生」），63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林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八十年代起，林先生一直在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如首席財務官、顧問、財務總監、遠東區財務總監、成本會計經理及其他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Draper Athena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韓國及香港的基金及管理公司之財務職能。於此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互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儀昌投諮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於2001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惠而浦家電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1986年至1995年擔任安費樂東亞有限公司*之遠東區財務總監；以及於1978年至1986年期間任職於快捷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會計職務，及後擔任成本會計經理。林先生於1978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及商業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順發先生

副總裁

陳順發先生（「陳先生」），31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陳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擁有超過7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陳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的投資銀行家；以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在香港另外兩家大型銀行任職，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陳先生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王磊先生

副總裁

王磊先生（「王先生」），38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王先生在中國的財務管理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王先生於2017年1月至10月期間曾為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05年至2017年期間曾為中國郵電器材深圳公司的副總裁；及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曾為中國郵電器材哈爾濱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2013年取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的財務及稅務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雙重外語名稱已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9年7月29日發出，確認新註冊英文名稱「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又稱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包括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及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受中國國家及省市政府所訂下各種不同環境法律法規規管。此中包括有關空氣及噪音污染及排放廢物廢水到環境的規定。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中披露。本集團已制定守規程序確保遵循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表。

於2019年6月14日，董事會建議並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涉資85,000,000港元。該股息已由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5年6月9日獲採納，為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之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股東或持有人。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按計劃訂明的方式批准。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計劃參與者提呈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f) 每股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每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g)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各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就獲授購股權繳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之餘下期限

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9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所授出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鎖。有關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59.8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81.5%（2018年：75.5%），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益54.1%（2018年：19.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79.4%（2018年：70%），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收益成本34.5%（2018年：1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本公司已遵守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多個實體訂立了以下交易，而該等實體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控制的公司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2日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A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供其經營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所產生的租賃付款及租賃付款的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1,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

根據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控制的公司百納威爾科技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2日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所產生的設備租賃付款及租賃付款的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及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所訂定各有關交易之年度代價分別不足5%及不足3.0百萬港元，故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所訂定各有關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不競爭承諾

榮秀麗女士、倪剛先生、Winmate Limited、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統稱「契諾承諾人」)經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就屬於公司的契諾承諾人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於全球任何地方與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海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製造移動通訊設備；

- ii. 向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或導致或容許銷售或經銷百納威爾科技集團及天宇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一員（「統稱除外集團」）的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及與此有關，契諾承諾人應促使於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經銷商之間訂立的所有經銷協議載入限制於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該等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的條款；及
- iii. 單獨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
 - a) 慫恿或意圖慫恿本集團任何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終止彼於本集團之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會構成該人士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或顧問合同（如適用）；
 - b) 遊說或招徠或意圖遊說或招徠任何與境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訂單；及
 - c) 遊說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境外業務與本集團進行商談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降低該人士通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不競爭契據之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各契諾承諾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承諾人每年就彼有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ii. 各契諾承諾人已就以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此書面確認：(a)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b)申明彼未獲提供或知悉於全球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與海外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供應移動通訊設備）；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承諾人所作有關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書面確認，亦已審閱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狀況，並已就彼等所能確定的程度確認概無契諾承諾人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於年內或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於年內或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總裁)

鄧順林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辭任)

王浩俊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韓小京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韓國平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其為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前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內或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³⁾
榮秀麗(「榮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0,624,000 (L)	56.54%
	個人權益	87,856,000 (L)	10.34%
榮勝利	個人權益	3,720,000 (L)	0.44%
韓國平	個人權益	310,000 (L)	0.04%
林耀堅	個人權益	310,000 (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剛先生(「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 Limited(「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榮女士 ^(附註)	Winmate Limited	90%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Winmate持有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存續性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⁵⁾
Winmate	實益擁有人	480,624,000 (L)	56.54%
倪先生 ⁽²⁾	榮女士的配偶	568,480,000 (L)	66.88%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533,480,000 (L)	62.76%
陳建新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3,480,000 (L)	62.7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由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Yardley」) 由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為於由Yardle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2015年6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予動用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重新分配	經修訂分配	於2019年	於2019年
	淨額總額	淨額金額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百分比(%)	(概約)	(附註)		已動用金額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等值人民幣)	(等值人民幣)	(等值人民幣)	(等值人民幣)
購買原材料以擴大我們的						
原材料採購能力	45.5	220(197)	-	200(197)	220(197)	0(0)
在我們的主要市場設立海外代表						
處及／或與頂尖的本土品牌手						
機供應商或電信營運商建立夥						
伴關係	27	131(117)	24(22)	155(139)	155(139)	0(0)
擴大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	12.5	61(55)	-	61(55)	61(55)	0(0)
設立一個新的品質測試實驗室，						
聘用額外品質測試人員及購買						
額外品質測試設備	5	24(22)	(24(22))	-	0(0)	0(0)
一般營運資金	10	48(43)	-	48(43)	48(43)	0(0)
總計	100	484(434)	-	484(434)	484(434)	0(0)

(附註)：

根據所得款項原有既定用途，其餘已動用所得款項原擬用於設立一個新的品質測試實驗室，聘用額外品質測試人員及購買額外品質測試設備。然而，由於全球性大流行病肆虐及營商環境惡化，短期內並無迫切需要設立此測試實驗室。

鑒於上述及為了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資源，董事會將約24,000,000港元重新分配，用於與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其餘已動用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將讓本公司可更有效地調撥其財務資源，以迎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優惠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稅項方面的稅務優惠。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酬金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和才幹檢討及推薦。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事項外，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2019年年度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贈。(2018年：無)

董事資料變更

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鄧順林先生(「鄧先生」)已因彼有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18日起生效；
2. 韓小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及
3. 林耀堅先生獲委任為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1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26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林耀堅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填補其臨時空缺。除上述外，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接受續聘。有關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0年6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總裁)
王浩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韓小京先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以及時且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的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人員。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榮秀麗女士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榮勝利先生的角色已予區分，以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及授權清晰劃分，確保適當權力平衡、提升問責性及董事會有高獨立決策能力。榮秀麗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指導及監督，而榮勝利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角度審查及評估公司事宜的重要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要求使本公司股東能夠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成使否能反映多元性，或逐步走向越趨多元化，按股東支持的規模及速度進行。

董事會亦將考慮以下方面：

- 申明多元化的好處，包括性別多元化，及能夠帶出從盡可能廣闊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動推僱員的重要性；
- 在各層面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每年評估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平衡及其於達致多元化目標的進度；
- 確保各級別的招聘及選拔實務(從董事會以下)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及
- 已辨識並實施有關計劃幫助構建一個更廣闊更多元的，由熟練及具經驗僱員組成的人才庫；以及假以時日，他們以技能裝備自己將可晉身高級管理層甚或董事會職位。

經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多元化政策所載要求已經達到。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於下文。

1. 目標

提名委員會須就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對現董事會的董事增補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2. 選拔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擬議人選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方面的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興趣的承諾
- 在其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3.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邀請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就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供未來增長。

宣派股息的一般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無召開股東大會下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在其認為適合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及於任何日期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特別股息。

股息須自溢利或儲備中派付

股息須自依法規定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預留其認為適合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儲備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履行索賠或本公司負債或作應急之用或用以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均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因此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

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作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以股代息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如此配發股份。如屬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派付股息，本公司須遵照本公司有關以股代息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於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的權利以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而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構成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授權屬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曾溢江先生（「曾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度未能符合以下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c) 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自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尋找及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空缺」），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尋求指引；
- (ii) 與外部人士（包括金融機構及專業服務供應商）討論，尋求引薦及轉介合適人選；
- (iii) 透過公眾層面物色潛在人選，例如接觸相似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及
- (iv) 審閱有關個人背景、學歷及專業資格和經驗的履歷及資料，並與潛在人選面談，評估彼等的能力是否勝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其後委任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即全面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身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當中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1)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2)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有指定任期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各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三年，及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將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彼等之任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通常在年初安排有關會議。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各項事宜。董事會亦可在特定事宜需要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舉行會議。此外，董事會例會一般須給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本公司亦致力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向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舉行董事 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次數／舉行股 東特別大會次數	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4/4	1/1	有
榮勝利先生	4/4	1/1	有
鄧順林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辭任)	4/4	1/1	有
殷緒全先生	4/4	1/1	有
王浩俊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4/4	1/1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4/4	1/1	有
林耀堅先生	4/4	1/1	有
曾溢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韓小京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2/2	0/1	不適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N(a)段，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文傑先生。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獲取信息

全體董事已獲定期知會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其獲提供有待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彼等亦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所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就履行其董事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造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下列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指定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

於2019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韓小京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韓國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1.2(c)(ii)條的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釐定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31內披露。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韓國平先生(主席)	1/1
林耀堅先生	1/1
榮秀麗女士	1/1
韓小京先生*	不適用

* 韓小京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於2019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韓小京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舉行會議及亦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處置有關事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多元性；(ii)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i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iv)檢討及贊同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此外，提名委員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推薦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的任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榮秀麗女士(主席)	1/1
韓國平先生	1/1
林耀堅先生	1/1
韓小京先生*	不適用

* 韓小京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於2019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耀堅先生、韓國平先生及韓小京先生。林耀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於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i)審閱功能貨幣；(ii)審閱及討論關鍵審核事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續聘核數師；及(iii)審閱及討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林耀堅先生(主席)	3/3
韓國平先生	3/3
韓小京先生*	1/1

* 韓小京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隨曾溢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本公司其後委任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即全面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19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及榮勝利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給予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完整有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2019年度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評估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韓國平先生(主席)	1/1
榮秀麗女士	1/1
榮勝利先生	1/1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792
非審計服務	
— 提供稅務合規服務	16
— 其他服務	254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第60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所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設立及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持續性的監督及檢討，以維護股東利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並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決策過程中所作判斷、人為錯誤、欺詐行為或其他不合常規情況導致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如2017年年報所述，本公司透過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人員的協作下，已制定內部審核憲章，界定內部審核功能之範圍、職責及責任以及報告議定書。本集團亦已進行2017財政年度的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其主要業務分部的相關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主導的審核方法，制定為期三年的審核計劃，將所識別風險的重大性優先列入年度審核項目，以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本財政年度的年度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將由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也制定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有安全及妥善處理內幕消息流程，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在企業及營運層面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及重大監控之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內部合規協調員及獨立專業顧問所進行的審閱結果，董事已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當日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其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要求中所訂明任何事宜。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主旨，由請求人簽署並送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B室。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呈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所產生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悉數彌償。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呈交提名書面通知。有關要求及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經下列渠道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送呈董事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是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促進股東與董事交換意見，所有董事將撥冗出席，外聘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股東大會中須要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員亦會盡力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139頁之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經本核數師專業判斷所認為，對本核數師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核數師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獨立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本核數師識別移動通訊設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年內所錄得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顯著增加。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客戶對貨品有完全酌情權而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貴集團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移動通訊設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815,940,000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處理收益確認包括以下程序：

- 追蹤本年度佔所記錄銷售交易相當比重的銷售訂單、發票、送貨單或收貨單及銀行入賬單；
- 對與 貴集團有重大銷售交易的主要客戶進行背景搜尋、實地造訪及面談；及
- 取得來自 貴集團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相當比重）的直接外部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巨額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核數師識別對主要供應商的巨額預付款項的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年內所錄得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顯著增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總毛額約為人民幣686,4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25,973,000元乃預付予三名主要供應商用作購買人工智能（「AI」）及其他設備和手機。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就有關對該三名主要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而評估減值，經就供應商特定因素，於報告日期之整體經濟情況乃至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其中涉及重大判斷。

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處理有關對該三名主要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包括以下程序：

- 檢視有關對主要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採購協議、匯款通知及銀行入賬單；
- 對主要供應商及潛在客戶進行背景及信貸搜尋、實地造訪及面談；
- 向管理層確認有關其對主要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追償性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及預期並提出質詢，以及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之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評估中，有否調整性或非調整性繼後事件；
- 取得有關對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預付款項的直接外部確認；
- 檢視2019年12月31日繼後就銷售若干AI及其他設備與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有關收自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匯款通知及銀行入賬單；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相關AI及其他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時，所採納方法及所行使判斷是否恰當合理；及
- 檢視有關根據2019年12月31日之後與供應商所訂立補充協議，由供應商向 貴集團退還部分預付款項的匯款通知及銀行入賬單。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本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本核數師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本核數師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需要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達致公平呈列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仍須為所作出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規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2020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15,940	911,448
銷售成本		(808,259)	(895,399)
毛利		7,681	16,0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735	11,817
其他收入	7	5,891	16,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25)	(10,846)
行政開支		(18,224)	(18,208)
融資成本	8	(1,032)	(8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5,574)	14,549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74)	14,549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	13		
基本		(0.66)分	1.71分
攤薄		(0.66)分	1.7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00	133
使用權資產	28	1,577	–
		1,677	133
流動資產			
庫存	17	5,384	26,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280	19,172
預付款項	19	686,415	48,699
質押銀行存款	20	3,504	85,026
銀行存款	21	–	678,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1,207	23,331
		748,790	881,0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2,740	84,733
銀行貸款	24	20,874	3,4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8,747	32,390
合約負債	26	13,127	16,639
租賃負債	28	1,443	–
稅項負債		3,531	3,570
		90,462	140,764
流動資產淨值		658,328	740,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0,005	740,4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76	–
資產淨值		659,829	740,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92,788	673,3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659,829	740,403

董事會已於2020年6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58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榮秀麗
董事

榮勝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67,041	311,580	2,352	275,060	15,957	53,098	725,0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549	14,5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9)	-	-	766	-	-	-	766
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股東注資 (附註29)	-	-	(3,118)	-	3,118	-	-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67,041	311,580	-	275,060	19,075	67,647	740,40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74)	(5,57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75,000)	-	-	-	-	(7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67,041	236,580	-	275,060	19,075	62,073	659,82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溢利由當時的法定擁有人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保留，而集團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所產生資金淨額由百納威爾科技保留。
- ii. 其他儲備指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股東注資(附註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74)	14,549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1,032	866
設備折舊		33	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	1,784	–
利息收入	7	(5,266)	(16,37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	5	(4,321)
庫存撥回		–	(1,47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26)	(5,277)
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 之(撥回)/所確認虧損撥備	6	(3,939)	13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1,825)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776)	(11,184)
庫存減少		21,199	16,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050	9,3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7,716)	2,4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70,168)	(7,4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12	8,859
合約負債減少		(3,512)	(32,0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92,911)	(13,908)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911)	(13,9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92,705	7,119
提取銀行存款		756,519	3,537
已收利息收入		17,177	16,375
存置銀行存款		(74,768)	(11,700)
存置質押銀行存款		(10,443)	(3,93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190	11,39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4,531)	—
租賃負債付款		(1,742)	—
償還銀行貸款		(89,456)	(118,323)
新造銀行貸款		106,539	101,515
已付利息		(801)	(846)
租賃付款之已付利息		(13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	(60,129)	(17,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150	(20,1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74)	1,00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31	42,49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07	23,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信設備出口業務。

根據於2019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9年7月10日發出，而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2019年7月29日發出。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3,3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19
租賃負債（流動）	1,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未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4,572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350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約	(585)
(減)：重新評估為服務協議的合約	(404)
於2019年1月1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	3,361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區分非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庫存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所確認之金額相等於就其餘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並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移除。提前應用該等的修訂本則繼續允許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宣布將於宣布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董事初步斷定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另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讓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項下之股份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及計量，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質及該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的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的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的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其他合約安排；及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藉銷售貨品賺取收益。

收益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享有以換取有關貨品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計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配件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根據合約條款交付產品並獲客戶接納時就某時間點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義務而代價不含可變金額。客戶通常須於交付前支付全額，惟部分客戶可獲授60日的信貸期。

與客戶所訂合約中不含保用及退貨權條款。

當本集團有不附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應記錄應收款項。不附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權是指在代價支付之前無除時間外的其他影響因素。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就尚存本金以時間基準累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公司以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重新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從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時，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收支項目、資本交易及現金流量則使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或按適當平均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而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就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加入相應增加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攤銷。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取較早者)記錄。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因已收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義務。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攤銷於彼等的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年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應包括：(i)初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庫存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式所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會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租賃(直至2018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入一個計量類別，即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即現金流量的合約期。

計量

初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屬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記錄。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全部條件(「轉移」條件)，並且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該資產為相關負債。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基於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及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次應用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如初次應用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釐定初次應用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或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有抵押品失去其活躍市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自資產賬面值毛額扣除。

撇銷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金融資產的賬面毛額可(部分或全部)撇銷。此一般是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撇銷的金額時發生。然而，被撇銷金融資產仍面臨強制執行活動以遵守本集團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所招致目的而分類其金融負債。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招致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負債被終止確認及經過攤銷過程時，盈虧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年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的利率。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具有以下身份，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為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一個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提供予其僱員之福利的一項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段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實體進行的交易當中, 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 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一節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分配項目單獨呈列, 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 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視。倘修改僅影響修改估計的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改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在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本公司認為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在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貨幣及貨幣所屬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是否主要決定其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融資所得資金所屬貨幣，以及通常保留的經營活動所得收款所屬貨幣。

倘上述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一旦釐定，功能貨幣即不作更改，除非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收益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出口業務。於釐定收益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34至B38段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其於貨品轉移前控制貨品。因此，通過評估因其業務所產生的以下特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為當事人並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

-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向客戶提供產品；
- 本集團於貨品轉移前有承擔庫存風險；及
- 本集團有訂定產品價格的酌情權。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基於各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虧損撥備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經考慮各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各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出入，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庫存撥備

管理層會對庫存的可變現淨值進行定期審視並基於審視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過時庫存及負利潤率的庫存要求就庫存的狀況及銷情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時，便會就庫存作出撥備。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庫存的繼後售價、庫齡資料及調整性或非調整性事件。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庫存撇減(2018年：無)。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庫存賬面值造成影響。

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向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人民幣146,752,000元(2018年：人民幣138,6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有否充足未來溢利或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會出現重大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就發生此未來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項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是否需要撥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該項資產被管理層評定為已減值或不再存在減值，則所需減值或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乃分別按資產賬面值超出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資產賬面值金額計量。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尋求專業建議或運用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的適當獨立專業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並從事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而中國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單獨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明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移動通訊設備	815,940	911,448

收益在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相當部分外部客戶收益(按其位置劃分)乃來自本公司的原住地香港。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815,940	910,999
台灣	—	449
	815,940	911,448

附註：

1. 對香港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移動通訊設備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泰國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其原住國中國(包括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41,438 ¹	178,826 ¹
客戶B	95,206 ¹	不適用 ^{1,2}
客戶C	不適用 ^{1,2}	150,244 ¹
客戶D	不適用 ^{1,2}	143,552 ¹

1. 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的收益

2.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除客戶A及客戶B外，所有客戶於2019年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4,32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6	5,277
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 之撥回/(所確認虧損撥備)	3,939	(13)
出售有減值庫存之收益	-	2,101
其他	1,775	131
	5,735	11,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6	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76	14,899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34	1,432
	5,266	16,375
服務收入	573	228
其他	52	–
	5,891	16,603

8.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4	866
租賃負債利息	138	–
	1,032	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2,046	2,706
廣告開支	–	5,049
設備折舊	33	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4,321)
董事酬金(附註11)	5,106	4,87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767	7,6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4	86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5
員工成本總額	12,637	13,622
確認為開支之庫存成本	808,259	895,399
庫存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1,47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6)	(5,277)
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 之(撥回)/所確認虧損撥備	(3,939)	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8	–
短期租賃開支	825	–
經營租賃租金	–	2,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	-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 (2018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的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百納威爾無線於2015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74)	14,549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2019年：15%，2018年：16.5%)	(920)	2,4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1	1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8)	(2,757)
所獲授稅務激勵的影響	(76)	(1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63	297
往年超額撥備	-	-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2018年：七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如下：

2019年	以權益結算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 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	720	60	-	-	780
榮勝利先生(i)	-	720	60	142	-	922
殷緒全先生	-	720	60	101	-	881
鄧順林先生(ii)	-	1,067	-	16	-	1,083
王浩俊先生(iii)	-	582	-	15	-	5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317	-	-	-	-	317
林耀堅先生	317	-	-	-	-	317
曾溢江先生(iv)	26	-	-	-	-	26
韓小京先生(v)	183	-	-	-	-	183
總計	843	3,809	180	274	-	5,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2018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榮女士	-	720	-	83	-	803
榮勝利先生(i)	-	720	-	126	283	1,129
殷緒全先生	-	660	-	82	-	742
鄧順林先生(ii)	-	1,016	-	15	258	1,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305	-	-	-	-	305
林耀堅先生	305	-	-	-	-	305
曾溢江先生(iv)	305	-	-	-	-	305
總計	915	3,116	-	306	541	4,878

附註：

- (i) 榮勝利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擔任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鄧順林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王浩俊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曾溢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韓小京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8年：四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本年度餘下一名(2018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54	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67
	736	661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者的人數如下：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即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574)	14,549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0,000	850,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4.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75,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概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在2019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9元)，涉資8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5,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軟件技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	45,655
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	45,65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

軟件技術與內建軟件／應用有關並就其可使用年期10年作攤銷。

由於一線品牌智能手機品牌可免費下載官方升級軟件所造成市場環境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部分一線品牌已採取措施開始引入加密碼來防止軟件碼遭改動，軟件技術在此等目標智能電話品牌的用途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內建軟件／應用相關產品銷售額的毛利率不盡人意。董事評定軟件技術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7,848	56,457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78,904	82,166
	146,752	138,623

由於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且不大可能產生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包括附屬公司所產生可扣減折舊撥備及攤銷撥備。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會到期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3,044	3,044
2022年	18,856	18,856
2023年	14,561	14,561
2024年	4,175	–
2031年	1,275	1,275
2032年	1,379	1,379
2033年	628	–
	43,918	39,11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源自香港可用以抵銷可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9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庫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384	26,583

管理層已於2019年12月31日參照庫存的繼後售價及庫齡資料進行可變現淨值評估。概無需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庫存。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48	20,158
減：減值撥備	15,048	15,074
	–	5,08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2	11,913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2,036	2,036
— 其他	521	461
	2,559	14,410
減：減值撥備	279	322
	2,280	14,088
	2,280	19,172

附註：

本集團透過評核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為每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而評定客戶的信貸質素。現有客戶的可追償性及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2,763
少於30天	–	2,321
30天至90天內	–	–
	–	5,084

本集團基於附註3所列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5,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於附註33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對AI及其他設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附註i)	376,000	-
對移動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附註ii)	310,415	48,699
	686,415	48,699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兩名AI及其他設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作出共人民幣376,000,000元的預付款項，以採購AI及其他設備。

年結日後，預付款項人民幣186,806,000元已轉為銷售交易，產生虧損人民幣71,456,000元，將於2020年上半年銷售完成時錄報，而人民幣189,194,000元則於2020年6月退還予本集團。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向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購買移動通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就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已質押的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質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至1.65%（2018年：0.3%至1.65%）計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	3,520	85,461
減：減值撥備	3,520 (16)	85,461 (435)
	3,504	85,026

質押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質押銀行存款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質押銀行存款：		
— 美元	3,478	6
— 港元	—	84,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5%至2.25%計息並將於一年到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681,700
減：減值撥備	–	681,700
	–	(3,477)
	–	678,223

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於附註33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49	23,451
減：減值撥備	51,449 (242)	23,451 (120)
	51,207	23,331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於附註33披露。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0,451	22,039
—港元	7,403	362
—歐元	71	77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以介乎零至0.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8年：年利率零至0.30%）。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520,000元（2018年：人民幣869,000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40	14,733
應付票據	–	70,000
	12,740	84,73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12,740	14,733
	12,740	14,733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04	2,02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	70,000
	–	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包括九筆（2018年：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各筆貸款的年期及條件乃於下文披露。

	到期日	賬面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019年1月20日	–	3,432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2020年1月6日	3,502	–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2020年1月13日	1,750	–
有抵押銀行貸款IV	2020年1月13日	2,453	–
有抵押銀行貸款V	2020年1月17日	2,098	–
有抵押銀行貸款VI	2020年1月20日	2,030	–
有抵押銀行貸款VII	2020年1月21日	2,099	–
有抵押銀行貸款VIII	2020年1月24日	2,794	–
有抵押銀行貸款IX	2020年2月10日	2,050	–
有抵押銀行貸款X	2020年2月10日	2,098	–
銀行貸款總額		20,874	3,432

該九筆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按美元最優惠利率計取，介乎4.75%至5.50%（2018年：4.25%至5.25%）。

該等貸款以兩名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所擁有物業共同作抵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874	3,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利權費(附註i)	13,210	13,210
應付員工成本	1,500	1,183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942	942
應付利息	113	20
應付股息	252	-
其他(附註ii)	22,730	17,035
	38,747	32,390

附註：

- (i) 應付專利權費指往年有關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應計專利權費，該業務已於2016年內中止。
- (ii) 其他應付款項指往年收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應計專業費用及訂金人民幣19,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其指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未達致履約責任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3,127	16,639

其指預先自客戶收取有關銷售貨品的款項。該款項乃於貨品控制權被轉移時，即根據合約條款貨品交付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6,639	48,650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已計入於年初之合約負債)而減少	(10,826)	(35,507)
合約負債因合約終結而減少	(5,813)	(13,143)
合約負債因於銷售貨品前預先開具發票而增加	13,127	16,639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3,127	16,639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股本 港元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850,000,000	0.1	85,000,000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67,041

28.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營運中所用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合約。該等租賃一般為期3年。

本集團亦有若干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物業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而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2019年1月1日所應用過渡要求的說明，詳情於附註2(i)披露。初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後所應用會計政策則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以下載列年內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3,246	3,246	115	115	3,361	3,361
於2019年1月1日之 經調整結餘	3,246	3,246	115	115	3,361	3,361
年內添置	-	-	-	-	-	-
折舊開支	(1,710)	-	(74)	-	(1,784)	-
利息開支	-	134	-	4	-	138
租賃付款	-	(1,804)	-	(76)	-	(1,880)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6	1,576	41	43	1,577	1,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489	(46)	1,44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77	(1)	176
	1,666	(47)	1,619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880	(138)	1,74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489	(46)	1,443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77	(1)	176
	3,546	(185)	3,361

註：本集團以累積效應手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詳見附註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乃分析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443	—
非流動負債	176	—
	1,619	—

經營租賃－承租人

確認為開支的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825	2,79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有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667
第二至第三年	1,905
	4,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i) 確認員工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貢獻；(ii) 挽留員工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及(iii) 吸納合適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以上統稱為「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開始為期10年內有效，惟須受若干條件及終止條款約束。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託人」)，而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Managements被指定為受託人的代名人(「代名人」)。

於2015年5月26日，Winmate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贈送50股股份之方式向代名人轉讓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32,299,9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司股份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於2016年12月31日，代名人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之3.8%，即32,300,000股股份。榮女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於2016年11月2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經選定承授人發行32,300,000股無行使價之受限制股份，其中18,9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2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6名本集團僱員，而餘下13,3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聯屬附屬公司的13名員工。董事認為，該13名人士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聯，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的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5,830,000	2016年11月2日	即時歸屬	零
13,120,000	2016年11月2日	三年內每年1/3	零
18,950,000			

參與人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除非並直至該等普通股份由受託人實質轉讓予參與人。此外，參與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彼等無權享有來自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就本公司批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所有股份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歸屬，而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額外股份獲授出及尚未歸屬。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參與人的本公司股份的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

參與人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18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於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歸屬條件	鎖定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14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 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 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 11月2日已解鎖
執行董事	2,373,334	-	2,373,334	-	-	1.14	於三年內仍任職	不適用
小計	2,373,334	-	2,373,334	-	-			
主要僱員I	1,866,666	1,149,999	716,667	-	-	1.14	於三年內仍任職	不適用
主要僱員II	-	-	-	-	-	1.14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 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 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 11月2日已解鎖
小計	1,866,666	1,149,999	716,667	-	-			
總計	4,240,000	1,149,999	3,090,00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各年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人民幣766,000元，其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人民幣3,118,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就本公司批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所有股份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歸屬，而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額外股份獲授出及尚未歸屬。

30. 資本承擔

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涉及：		
買賣協議	1,881	—

於2019年12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六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六禾投資」)之3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81,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買賣協議若干條件仍未達成。詳情於附註3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強積金計劃所產生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供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74,000元（2018年：人民幣95,000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操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資助僱員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864,000元（2018年：人民幣1,041,000元）。

32. 已披露結餘以外之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已披露結餘以外之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天宇收取的處所租賃負債付款	711	—
天宇所收取處所租賃負債的利息	46	—
天宇收取的處所租金開支	—	742
百納威爾科技收取的設備租賃負債付款	68	—
百納威爾科技所收取設備租賃負債的利息	4	—
百納威爾科技收取的設備租金開支	—	67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55	3,826
離職福利	386	4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7
	7,141	5,000

(d) 擔保

如附註24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人民幣20,874,000元（2018年：人民幣3,432,000元）以兩名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所擁有物業共同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	19,421
質押銀行存款	3,504	85,026
銀行存款	–	678,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07	23,331
	54,955	806,0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276	6,0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740	84,733
銀行貸款	20,874	3,432
租賃負債	1,619	–
	58,509	94,18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銀行存款)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6,261	21,129	38,060	5,452
港元	8,071	85,356	2,332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平倉的貨幣項目，並於各期末時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為美元的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轉弱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或除稅後虧損減少。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轉強5%而言，年內溢利或虧損應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而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減少	年內溢利 增加
美元	410	911
港元	287	3,582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4)。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乃至利率波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管控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概況。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借貸				
質押銀行存款	0.3 to 1.65	3,504	0.3 to 1.65	85,026
銀行存款	1.5 to 1.95	–	1.5 to 2.25	678,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零 to 0.30	51,207	零 to 0.30	23,331
		54,711		786,580
銀行貸款	4.48	(20,874)	4.78	(3,432)
		33,837		783,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總體上升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2018年：溢利)及保留溢利應減少(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338,370元(2018年：人民幣7,842,610元)。因應利率總體上升，綜合權益其他成份應增加約人民幣338,370元(2018年：人民幣7,842,61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及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之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風險敞口。該100基點上升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該分析乃按2018年所用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核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值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核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乃至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對貿易客戶財務狀況的信貸評核會持續進行。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3個月的應收賬款須結清後方可獲授任何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賬面毛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無逾期)	—	—	—
逾期1-30天	5.89%	—	—
逾期31-60天	5.89%	—	—
逾期61-90天	100%	—	—
逾期90天以上	100%	15,048	15,048
		15,048	15,048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無逾期)	—	—	—
逾期1-30天	0.51%	2,763	15
逾期31-60天	0.51%	2,349	13
逾期61-90天	100%	304	304
逾期90天以上	100%	14,742	14,742
		20,158	15,07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所屬期間內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5,074	20,35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追償	(26)	(5,609)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5,048	15,074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於合理且可佐證前瞻性資料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追償性作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已基於有關初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處理。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322	380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43)	(58)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79	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了盡可能減低有關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定期對每家銀行的存款及現金結餘及條件進行信貸評核。該等評核集中於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計及銀行的具體資料乃至銀行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有大額銀行存款存放於中等信貸評級的中國國內銀行。

本集團基於有關初次確認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12個月期信貸虧損來處理。

年內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4,032	4,084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3,774)	(52)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58	4,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衝擊。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3,276	23,276	23,276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740	12,740	12,740	-
銀行貸款	4.48%	20,874	20,987	20,987	-
租賃負債		1,619	1,666	1,489	177
總計		58,509	58,669	58,492	177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016	6,016	6,016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4,733	84,733	84,733	-
銀行貸款	4.78%	2,319	2,339	2,339	-
總計		93,068	93,088	93,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經常性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兩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過去及未來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432	20	-	-	3,45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3,361	3,361
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6,539	-	-	-	106,539
償還貸款	(89,456)	-	-	-	(89,456)
租賃負債付款	-	-	-	(1,742)	(1,742)
租賃付款之已付利息	-	-	-	(138)	(138)
已付股息	-	-	(74,531)	-	(74,531)
已付利息	(781)	(20)	-	-	(801)
融資性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量：	16,302	(20)	(74,531)	(1,880)	(60,129)
匯兌調整：	359	-	(217)	-	1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81	113	-	138	1,032
已宣派股息	-	-	75,000	-	75,000
其他變動總量	781	113	75,000	138	76,032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74	113	252	1,619	22,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024	103	-	19,127
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1,515	-	-	101,515
償還貸款	(118,323)	-	-	(118,323)
已付股息	(743)	(103)	-	(846)
融資性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量：	(17,551)	(103)	-	(17,654)
匯兌調整：	1,113	-	-	1,11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46	20	-	866
其他變動總量	846	20	-	866
於2018年12月31日	3,432	20	-	3,452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平衡最大程度提升對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項組成，其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管理層會每季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審視各級別資本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4,831	277,267
質押銀行存款	–	84,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	209
	295,340	363,2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89	7,008
	4,541	7,008
流動資產淨值	290,799	356,271
資產淨值	290,799	356,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儲備	223,758	289,230
總權益	290,799	356,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8,3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66
於2018年12月31日	289,230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9,528
已宣派股息	(7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23,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 2019年 %	
Vital Mobile Limited (「Vital BVI」s)*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ital Mobile (HK) Limited (「Vital HK」)	香港	1港元	100	銷售附帶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移動通訊設備 (ROM改裝、其他相關移動通訊功能開發)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	中國(外商獨資 擁有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銷售移動通訊服務製廠，銷售附帶移動供應鏈 管理服務之移動通訊設備(ROM改裝、其他 相關移動通訊功能開發)，銷售移動通訊相 關零件及配件，以環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 目標市場
Kerr Unit Inc(「Kerr」)	美國	300,000美元	100	在美國發展新銷售渠道
Vital Mobile D.O.O.	斯洛文尼亞	10,000歐元	100	在東歐發展新銷售渠道
維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維太金融」)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收購六禾投資

如附註30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六禾投資之30%股權。於2020年1月2日，本及團已部分支付6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1,000元）作為按金而收購9.9%已發行股本。所有必要程序完成後，本集團將支付收購六禾投資之20.1%已發行股本的其餘代價。

收購30%股權須待下列關鍵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成為六禾投資的主要股東；及
- (ii) 獲上市監管機構及證監會准許及批准該買賣協議及此項交易。

該買賣協議授予本集團一項期權，可於完成收購六禾投資之30%股本權益後一年內收購其剩餘之70%已發行股本。該買賣協議尚未就有關收購70%股本的期權協定或預定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續)

b)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的影響評估

自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以來，COVID-19的防控措施擴大至全國範圍。本集團將真切落實人民銀行(PBC)、財政部、中保監(CBIRC)、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出「關於進一步支援金融強化服務做好COVID-19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並加強對疫病防控工作的金融支援。

COVID-19對部分地區或行業的業務營運和整體經濟造成若干衝擊。此或會某程度上波及本集團的出入口貿易市場乃至移動通訊設備出口業務，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症防範措施的狀況、疫症肆虐時間長短以及監管政策的落實情況。

除此全球性大流行病外，營商環境惡化及中美貿易戰加劇亦衝擊了對本集團AI及其他設備貿易業務的市場需求。AI及其他設備貿易業務的市況與盈利能力於2019年12月31日後急轉直下，就2020年4月及6月已付予兩名AI及其他設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為數人民幣376,000,000元(如附註19所詳述)，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簽署銷售協議以銷售若干AI及其他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5,350,000元，並將於銷售完成時確認總虧損人民幣71,456,000元。於2020年6月初，本集團與AI及其他設備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退還剩餘為數人民幣189,194,000元的預付款項，而本集團亦已收訖款項。

就於2020年4月支付予一名主要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49,974,000元，本集團已與該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退還部分為數人民幣39,000,000元的預付款項，而本集團亦已收訖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續)

b)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的影響評估(續)

本集團將繼續注視COVID-19的疫情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作出積極應對。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評估工作仍在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2019年12月31日繼後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重大事項需作披露。

財務概要 – 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益	815,940	911,448	196,142	406,134	1,408,3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74)	14,549	(107,729)	19,063	216,520
所得稅開支	-	-	(1,977)	(3,567)	(35,6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574)	14,549	(109,706)	15,496	180,899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50,467	881,167	916,546	1,373,386	1,986,947
總負債	(90,638)	(140,764)	(186,994)	(522,316)	(1,129,963)
	659,829	740,403	729,552	851,070	856,9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9,829	740,403	729,552	851,070	856,984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
控股有限公司